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因运营需要采购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 1 台，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东城项目三轮小型清扫车采购项目。
- 2、服务及送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具体以采购人订单要求为准）。
- 3、供货时间：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后，成交人收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保险购买及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平台（<https://pur.yonyou.com/GDDSE>）上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公司相关领域黑名单。

5. 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业绩要求：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所参加子包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根据所参加子包的类型提供清晰的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1 台。

项目	参数
名称	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
★尺寸（长*宽*高）	≤2300*1260*1850MM(加蓬高度)
★电池	≥48V150Ah 锂电池
电机	直流无刷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功率	≥1000W
滚刷电机功率	≥1000W
★最小转弯半径	≤3m

项目	参数
名称	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
最大爬坡度	≥ 25 度
制动距离	$\leq 3\text{m}$
★垃圾箱装载容积	$\geq 120\text{L}$
水箱容积	$\geq 70\text{L}$
车辆行驶速度	$\geq 25\text{KM/H}$
连续清扫作业时间	$\geq 7\text{H}$
★清扫宽度	$\leq 1260\text{M}$
扫盘	≥ 2 个
★最大可通过障碍物高度	$\geq 90\text{MM}$
★材质	1. 座椅：采用冷泡海绵+高回弹 PU 皮革面料； 2. 底盘：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技术，车体稳固，安全性高； 3. 车身：钣金外壳。
★其他要求	1. 一键操作扫地功能； 2. 配置后视镜、LED 大灯照明、倒车语音提示、刹车灯提示、尾部爆闪灯、液晶显示表； 4. 带驾驶室雨篷。 5. 须按要求为车辆进行涂装、添加标识、反光贴，具体方案与采购人商议确定； 6. 每辆车须配备不少于 1 顶头盔、一把 U 型锁。
参考图片（忽略品牌）	

（二）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参数，按要求的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拆分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

责。

（三）采购文件中图片仅供参考，报价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执行，如报价人所报货物参数与规格参数要求不一致时，需经采购人同意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四）车辆要求：

1.保险服务：须购买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1）单辆累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 万元；（3）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4）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5 万元；（5）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6）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15 万元；（7）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5 万元。

2.外观：车身无明显划痕、变形，漆面均匀；各部件安装牢固，无松动异响，涂装、标识清晰完整。

3.车辆交付时应确保车辆电量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验收：成交人所供应车辆的各项参数指标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资料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完整资料，配件清单与实物一致。

6.车辆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车辆规格参数、材质需符合采购人采购清单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电池、控制器、电机等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日期前6个月。

（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中文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供货时报价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车辆真伪验证。

7.成交人对本项目的车辆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等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安全正确使用设备。

（五）售后服务：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立即予以维修、更换。若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七）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一年，锂电池质保三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质保责任：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

质保期内成交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 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予以修理或更换。（承诺书见附件模板格式）

（八）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杨工：18305999278。

五、服务时间

自收到结果确认函之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其他配套安装等工作,并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报价

1. 采购限价: 22,917.00 元(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实行固定总价报价。固定总价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印刷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项目的总报价内。

3.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询价结束后，采购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1、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报价人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报价人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报价人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报价人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报价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2、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报价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报价人，其他报价人报价无效。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 9、业绩要求：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供货经验【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

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 →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 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om/GDDSE>“帮助中心”版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需为彩色盖章扫描件）。

2. 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点击系统报价界面的“加密”按钮即可加密。

3.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缴存所中标包总价 5% 的金额作为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与缴纳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所有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易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5274528950）

十四、注意事项

1. 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响应，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 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

3. 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 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响应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响应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响应。

6. 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9. 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